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18.5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75%。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的10%,即将60,25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36,761.71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28.269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733.4498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8,256.8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269701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234.21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360,142,2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4,689,535,997.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股):	22,425,7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42,198,402.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561,9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9,669,49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2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6,160.0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总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股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1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8,400	129,600	0	0	0	0	3,600	8,400
2	陈丽君	陈丽君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3	戚涛	戚涛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4	任元林	任元林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5	王天宇	王天宇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6	徐卫	徐卫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7	袁树强	袁树强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合计			16,560	38,640	596,160	0	0	0	0	16,560	38,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480,978股,包销金额为242,794,562.40元,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比例为0.7519%。

2022年4月1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网上(不含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和战略配售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交易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226ipo@citics.com
-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4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7.60万股,占发行规模的0.1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9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50,5320	116,223,600.00	-	116,223,600.00	24个月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	195,5569	449,780,870.00	2,248,904.35	452,029,774.35	12个月
合计	246,0889	566,004,470.00	2,248,904.35	568,253,374.3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41,9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8,653,79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81,5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7,751,21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81,61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38,770,53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6,193,852.65

二、网下限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5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工业区203栋202室召开了纳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会议,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纳芯微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9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6,45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7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票量的5.3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81,527股,包销金额为777,751,21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4.8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3.38%。

2022年4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59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

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2年4月19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与董事长范小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2年4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仲乾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6%;范小平先生直接及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3%。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伍仲乾先生、范小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伍仲乾先生、范小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伍仲乾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范小平先生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00万元。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8232105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新力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莱州市莱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562号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妆品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农产品及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2022年4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1)公示时间: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

(2)公示方式:OA协同办公平台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或人员提出异议。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7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及主要内容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iHealth Labs 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美国国际综合管理指挥部)代表的美国HHS(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就iHealth新冠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产品(以下简称“iHealth试剂盒”)于当地时间2022年1月13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其销售25亿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1,275,000,000.00美元(含运费)。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26日,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就《采购合同》签署了《变更合同》,在原合同25亿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的采购基础上,再追加采购iHealth试剂盒产品104,166,666份,由于上述变更事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增加了499,999,992.00美元(不含运费)。本次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从1,275,000,000.00美元增加至1,774,999,992.00美元。

上述事项请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合同进展状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成上述合同的交货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4月14日,美国ACC再向公司美国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410,508,864美元,约合人民币2,622,987,437.41元(按2022年4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896元人民币计算),上述款项已到账。上述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交货和付款安排,该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质量风险: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个别产品的批次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引发退货,甚至召回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买方退货,卖方将需承担相关损失。

2、买方风险:截止目前,公司合同中约定的发货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待买方检验并收货后安排付款。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且买方具备合同履约能力,但在货款全部到账前,仍存在付款不及时等买方风险;

3、汇率风险: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有必要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司美国子公司披露的相关证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